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葉誼君 電話：(公) 8414911#721 職稱：學務主任 手機：0919-603765
計畫名稱	翩翩起舞尋蝶趣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對象_____年級學生
(三) 參與學生人數	160 人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五)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亞力山大蝴蝶生態農場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計畫理念	
(一) 小型學校資源不足—本校位於前鎮加工出口區，透過走讀，讓學生認識不同的自然資源環境，增廣自己的視野與見聞，當回到教室中的學習時，能將所見所聞運用在學科知識中，深化學科學習。 (二) 弱勢家庭比例甚高—單親、隔代教養、低收入、新移民子女之比例佔半數，來自弱勢家庭的家長，缺乏文化刺激，家長平時忙於生計已分身乏術，無法給孩子更多的生活經驗，許多孩子常反應自己假日期間都在看電視，或是與同學相約在社區間流連。教育的重責大任全落在老師身上。透過申請補助，讓孩子們走到生活圈之外，給予更多的學習刺激，相信是所有家長的期待。 (三) 社經背景普遍低落—學區家長泰半經濟弱勢，希望藉由戶外教育的機會，帶孩子走出教室，打開學生的「五官」，直接走到教室外，仔細看、側耳聽、用心感受，我們相信「教室外的學習會讓孩子們對學習有感」。 (四) 搭配自然生活領域課程，帶孩子走出教室，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用五官感受學習，配合本校校訂課程-仁愛報馬仔，於亞力山大蝴蝶生態農場 DIY 海洋生物及導覽海洋貝殼館，提升學生校本課程學習成效。	
★教學目標	

一、課程實施資訊

- (一) 結合生活課及自然科學學科課程，提供不同的學習場域及體驗。
- (二) 藉由參訪亞力山大蝴蝶生態農場，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用五官感受學習，對學習有感。
- (三) 搭配校訂課程-仁愛報馬仔，蒐集戶外教育資源，並DIY海洋生物，提升學生校本課程學習成效。
- (四) 建立戶外教育教學目標，增進學生對自然及人文的關懷。
- (五) 透過校外教學的走讀，提升學生對家鄉的責任感。
- ★活動內容：(教學活動設計:路線規劃、教材規畫及其他.....等。)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7:40~08:00	集合、出發	07:45 集合、逃生演練 08:05 出發前往亞力山大蝴蝶生態農場
09:00~12:00	導覽參觀	蝴蝶園區生態導覽、煙窯疊疊樂、昆蟲採集活動
12:00~13:30	午餐	於園區內用餐、自由活動
13:30~14:40	DIY 體驗	DIY 海洋生物、昆蟲教室、海洋貝殼館導覽、餵食羊咩咩
14:40~14:50	出發回程	整隊準備回程
15:50	到校放學	全校集體放學

★**教材規劃**：以本次戶外教育為題材，由各班導師共同設計學習單及手冊，活動之後請學生寫下心得投稿，作品擇優頒獎鼓勵。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 課前預備	1. 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 2.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3. 室內講述教學由老師向學生講解，內容以常見的蝴蝶，上網搜尋資料等多媒體教材及拍攝的圖片檔，設計成的Power point 簡報檔，引發孩童學習興趣。
(二)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三) 課後反思	1.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2. 讓學生透過與生物的依賴與互動，從中觀察並學習到蝴蝶行為以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3. 實施環境教育最有效的教學方式就是在自然環境中學習，也是本次戶外教學

一、課程實施資訊													
	的最主要目的。讓學生學習過程印象深刻，可以印證在平時課堂上的學習得到的知識。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一)參考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綜合人、事、時、地、物與實地踏查評估：評估低風險、低危險性：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但疫情防範及傳染病規定仍以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指示辦理。													
(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處室</th><th>工作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校長</td><td>綜理戶外教育各項事宜並爭取戶外教育資源</td></tr> <tr> <td>學務處</td><td> 1. 辦理活動保險 2. 申辦簽呈與公文製發 3. 整備簡易醫療用品 4. 行前校內環境暨生態教育講習 5. 行前說明會與安全講習 6. 簡易醫療與相關器材準備 7. 配合辦理保險及健康事宜。 8. 檢核學習單與校外教學心得 9. 相關事務處理 10. 提供食衣住行人力等資源訊息 </td></tr> <tr> <td>教務處</td><td> 1. 課程活動審核 2. 課務代理協商 3. 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4. 檢核學習單與校外教學心得書寫情形並獎勵優良作品 </td></tr> <tr> <td>總務處</td><td> 1. 統籌車輛安全檢查，統籌辦理校外教學有關交通事宜。 2. 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 3. 依照需求辦理租車、餐宿、器材相關採購、與廠商訂約 4. 申請物品及庶務性工作，經費核銷。 </td></tr> <tr> <td>輔導處</td><td> 1. 參與戶外教育特殊與需輔導學生之支援協助 2. 協助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td></tr> </tbody> </table>	處室	工作內容	校長	綜理戶外教育各項事宜並爭取戶外教育資源	學務處	1. 辦理活動保險 2. 申辦簽呈與公文製發 3. 整備簡易醫療用品 4. 行前校內環境暨生態教育講習 5. 行前說明會與安全講習 6. 簡易醫療與相關器材準備 7. 配合辦理保險及健康事宜。 8. 檢核學習單與校外教學心得 9. 相關事務處理 10. 提供食衣住行人力等資源訊息	教務處	1. 課程活動審核 2. 課務代理協商 3. 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4. 檢核學習單與校外教學心得書寫情形並獎勵優良作品	總務處	1. 統籌車輛安全檢查，統籌辦理校外教學有關交通事宜。 2. 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 3. 依照需求辦理租車、餐宿、器材相關採購、與廠商訂約 4. 申請物品及庶務性工作，經費核銷。	輔導處	1. 參與戶外教育特殊與需輔導學生之支援協助 2. 協助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處室	工作內容												
校長	綜理戶外教育各項事宜並爭取戶外教育資源												
學務處	1. 辦理活動保險 2. 申辦簽呈與公文製發 3. 整備簡易醫療用品 4. 行前校內環境暨生態教育講習 5. 行前說明會與安全講習 6. 簡易醫療與相關器材準備 7. 配合辦理保險及健康事宜。 8. 檢核學習單與校外教學心得 9. 相關事務處理 10. 提供食衣住行人力等資源訊息												
教務處	1. 課程活動審核 2. 課務代理協商 3. 未參加學生之安置 4. 檢核學習單與校外教學心得書寫情形並獎勵優良作品												
總務處	1. 統籌車輛安全檢查，統籌辦理校外教學有關交通事宜。 2. 製作收費三聯單並辦理收費 3. 依照需求辦理租車、餐宿、器材相關採購、與廠商訂約 4. 申請物品及庶務性工作，經費核銷。												
輔導處	1. 參與戶外教育特殊與需輔導學生之支援協助 2. 協助學生偶發事件處理												

一、課程實施資訊

籌辦教師 (導師)及各 班導師	1. 活動前： (1)活動地點踏探勘、行前路線勘查。 (2)規劃校外教學課程(學習單編寫)； (3)課程編寫與設計、教學活動討論與調整 (4)發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調查人數) (5)製作參與人員及保險名冊； (6)行前安全教育 2. 活動中：學生管理、安全維護、課程安排、微調計畫執行方式、執行教學活動(學生管理；課程安排；學生活動編組與注意事項)	
-----------------------	--	--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業務費	1 弱勢學生參加費	0	人	25	0	檢附名冊(必備)(此項可以僅填人數，但單價為零，因融入其他項目中)
	2 膳費	80	人	174	13,920	每人 80 元為限餐費
	3 交通費	9,000	輛	5	45,000	租用遊覽車
	4 DIY	319	人	174	55,506	(含門票)
	5 學生保險費	20	人	160	3,200	教師(相關公務人員)保險費請自行負擔(不列入經費概算中)
	6 雜支	2,374	式	1	2,374	總經費 10%以內
	總計	新台幣 <u>120,000</u> 元整 申請教育部獲教育局補助 <u>60,000</u> 元整，本校自籌 <u>60,000</u> 元整。				

☆清寒學生名冊：各年級補助學生名冊如下：

編號	身分別	班級	姓名	備註
1.	弱勢學生	101	許○汝	
2.	弱勢學生	201	柯○耀	
3.	弱勢學生	201	林○妤	
4.	弱勢學生	201	曾○瑤	
5.	弱勢學生	201	陳○宓	
6.	弱勢學生	202	黎○祐	
7.	弱勢學生	301	陳○成	
8.	弱勢學生	301	王○友	
9.	弱勢學生	301	葉○甄	
10.	弱勢學生	301	許○蓁	
11.	弱勢學生	401	薛○鴻	
12.	弱勢學生	401	柯○瓏	
13.	弱勢學生	401	蔡○恩	
14.	弱勢學生	401	謝○瑜	
15.	弱勢學生	401	李○宜	
16.	弱勢學生	402	陳○暄	
17.	弱勢學生	402	曾○妍	
18.	弱勢學生	501	王○慈	
19.	弱勢學生	501	蔡○甄	
20.	弱勢學生	501	林○晴	
21.	弱勢學生	501	蔡○竺	
22.	弱勢學生	502	陳○樂	
23.	弱勢學生	502	葉○恩	
24.	弱勢學生	502	陳○迪	
25.	弱勢學生	502	黃○慈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前鎮區仁愛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6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25	0	
	代課(鐘點)費	0	0	0	
	講座鐘點費	0	0	0	
	印刷費	0	0	0	
	膳費	80	174	13,920	
	交通費	9,000	5	45,000	
	場地費	319	174	55,506	門票+DIY 費用
	住宿費	0	0	0	
	保險費	20	160	3,200	
	雜支	2,374	1	2,374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25	0	
	代課(鐘點)費	0	0	0	
	小 計				120,000
設 備 費 資 本 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0	
合 計				12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